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吴中区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0 年度市、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开始，请拟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抓紧时间准备材料、积极做好申报工作，现将具体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姑苏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1、申报内容。2020 年姑苏领军申报相关事项详见：《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科人〔2020〕1 号）。

2、吴中区要求递交时间。请申报第一批姑苏领军人才项目的单位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填写，于 4 月 6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发至 dwkjljrc@163.com。

二、东吴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1、申报类别及时间。2020 年东吴领军设创新领军团队项目、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三个类别。采用常年申报、分两次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上半年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下半年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汇总表分别于 4 月 3 日、9 月 4 日前发至 dwkjljrc@163.com。

2、申报条件。2020 年东吴领军各类别申报条件参照“姑苏领军申报”。创业项目受理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在吴中创业（或拟在吴中创业）的人才，创新项目受理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后企业引进的人才。

3、扶持政策。立项的团队、人才享受的相关政策详见：
(<http://www.szwz.gov.cn/frontPage/szwzq/xxgk/xxgkdetail.jsp?infoId=a2fed448-8d65-4972-9f8f-bacefbef67aa>) 《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吴政办〔2019〕59号）。

4、申报方式。登录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 (<http://180.97.92.27:900/>)，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经各企业注册地主管部门初审后递交至区科技局审核，申报系统于 2 月 27 日开通填报。拟落户项目直接从系统里下载填写申报书电子档，并于截止日期前将整套材料 PDF 格式发送到人才科邮箱 dwkj1jrc@163.com。

5、相关事项。1) 鼓励本年度申报东吴领军的项目同步申报姑苏领军，并作为东吴领军立项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若姑苏领军成功立项，东吴领军可直接认定；对已立项东吴领军项目的企业申报本年度姑苏领军，可作为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评估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2) 鼓励区内专精特新产业化项目、各版块近一年重点引进的招商项目、科学技术研究成绩显著的项目、产业化前景突出的项目、社会化资本认可的项目等申报东吴领军人才计划，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适当放宽学历、注册时间等条件，并给予优先立项支持。

联系方式：吴中区科技局人才科 67682696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4日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苏科人〔2020〕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姑苏创新创业 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全市开放再出发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和水平创新型城市，着力打造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2020 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将更大力度引进和支持重大创新团队、高层次领军人才来苏创新创业。现将该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聚焦符合苏州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重点引进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生物医药等先导产业领域创新创业

的领军人才、团队。

二、支持类型和条件

1. **重大创新团队。**主要支持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已取得杰出成绩，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技术或成果，具备解决重大产业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够引领和推动产业向高端延伸及跨越发展的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创新团队。基本条件如下：

(1) 团队由领军人才和相关核心成员组成，一般应为 5 人以上。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2) 领军人才应在国际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强，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业绩突出，主要精力在苏州。团队主要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并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较丰富的相关研发及管理经验、较好业绩和成效，全职在苏州工作；

(3) 团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在苏州创业或全职到苏州企业、在苏高校及科研院所领衔创新。院士领衔项目、产业化已有重大突破项目及其他相关的特别优秀项目，来苏时间可放宽到 2015 年 1 月 1 日。自主创业的团队，企业须已正式设立，且领军人才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并符合姑苏创业领军人才关于股权、出资等相关基本要求；引进的创新团队，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且符合姑苏创新领军人才的工作经历、薪酬等相关基本要求；

(4) 实施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能够解决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和关键问题，具有显著发展潜力和引领作用；

(5) 目前项目已投入经费不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生物医药类的项目应已到临床阶段），且能够在未来 5 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项目期内（立项后 3 年内）新增研发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或累计销售 8000 万元以上（生物医药类的项目应能基本完成临床研究）。

2. 创业领军人才。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到苏州创业，特别是懂技术、懂市场，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对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起到引领支撑作用的领军人才（团队）。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放宽到本科），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研发、管理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2) 创业项目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 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主要精力在苏州企业，自然人直接持股的，股权占比一般不低于 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已到位的现金出资（实收资本，不含技术入股）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持股公司出资的，除上述条件外，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现金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优先支持全职来苏创业的人才（团队）；

(4) 第一批（上半年）受理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来苏创业，并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的创业人才（团队）；第二批（下半年）受理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来苏创业，并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的创业人才（团队）。

3. 创新领军人才

创新领军人才分企业创新人才和高校院所创新人才两类。

企业创新人才主要支持到苏州科技型企业领衔科技创新工作，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创新人才。基本条件如下：

（1）拥有博士学位学位（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到硕士）；

（2）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 5 年以上相关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较为突出业绩，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

（3）2018 年 7 月 1 日后新引进到苏州企业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引进相关手续，引进后能全职连续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

（4）用人单位给予人才的税前年薪一般不低于上年度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 倍（28 万元以上）；

（5）引才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特聘专家创办的企业；②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③市级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入选企业；④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

高校院所创新人才主要支持在苏高校、科研院所上一年度引进的重大人才项目（定向组织）。

4. 区域重点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各地区根据区域特点和先导产业布局，在重点先导产业领域引进的领军人才（团队）。本专项以区域为主导，由符合条件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后，以市、县联动方式组织实施。各地区开设专项的基本条件：

（1）围绕先导产业布局，有鲜明突出的重点发展领域（重点发展领域应符合市先导产业规划布局）；

（2）有较好的人才基础，近五年该领域入选市级以上领军人才数（去重后）一般应达到 30 项以上；

（3）有较大的引才力度，该领域新引进的创业人才项目数量（符合 2020 年第二批姑苏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一般不低于 10 项。

上年度已开设区域重点产业专项的地区一般不得变更产业方向，并须满足条件（3）。

三、主要扶持政策

立项的团队、人才可按照《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6〕95 号）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1. 对立项的重大创新团队，三年内给予 1000-5000 万元的项目资助经费，团队成员享受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相关政策。

2. 对立项的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区域重点产业领军人才，给予 100-400 万元的项目资助经费和 100-250 万元的安家补贴；创新领军人才的引才企业可获 30-50 万元引才奖励。

3. 对立项的高校院所创新人才，给予 50-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经费，引才单位按照《关于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享受相关资助政策。

4. 加强对人才项目的滚动支持。项目承担期结束后，根据项目验收评估意见，对项目完成情况好，技术先进、发展潜力大，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滚动支持。立项后六年内入选苏州市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库、瞪羚企业库的，再给予 100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

5. 享受苏州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待遇。

四、申报受理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全程进行网上申报，经企业及人才自主申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网上评审和面试答辩）、实地考察等程序后择优立项支持。

1. 申报方式

申报人及单位登录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suzhou.gov.cn>），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自 2 月 24 日开放填报），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数码照片。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地申报项目由当地科技部门在网上审查并推荐上报。

2. 申报材料

重大创新团队需提供：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申报书，以及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成果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创业人才需提供：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申报书，以及人

才基本情况、创办企业情况、创业项目情况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创新人才需提供：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申报书，以及人才基本情况及与引才单位关系、实施项目主要成果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特别优秀项目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类别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3. 集中受理时间

(1) 第一批（上半年）受理重大创新团队、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网上集中受理时间：3月23日-4月3日17:00。

(2) 第二批（下半年）受理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区域重点产业领军人才，网上集中受理时间：8月17日-8月28日17:00。

(3) 拟新开设区域重点产业专项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需于6月30日前向市科技局递交实施申请材料。

五、相关事项

1. 优先支持举荐专家举荐的项目，符合我市先导产业领域方向并获得市场化基金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高水平创业大赛的优秀获奖项目，全职来苏州企业创新的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才。

2. 按照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精神，项目资助经费由苏州市和企业落户地财政分担，安家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重大创新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区域重点产业人才的项目资助经费根据项目情况分年度拨付；创新领军人才的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引导+后补助的方式拨付，引才奖励经费根据验收情况

以后补助方式拨付。

3. 申报人才、团队及申报单位应守法守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且近3年无重大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4. 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的研究内容和拟取得的创新、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肃规范，并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中期检查、项目验收或评估的主要依据，原则不予调整。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立项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

5. 同一人才项目连续申报不超过2次。已经获得市新型研发机构支持的单位，尚未通过验收的，一般不得重复申报重大创新团队。已获得“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创业类资助的人才及企业，在研期间不得重复申报。已获苏州所辖各市、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得异地申报。

6. 各地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严格审核，保质保量。每批申报项目汇总表（排序并盖章后）分别于4月8日前、9月4日前网上报送市科技局人才处。

联系方式：市科技服务中心人才科 65233005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 65233508

附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材料）清单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重大创新团队(创业)	重大创新团队(创新)	创业领军人才	创新领军人才
	1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2	身份证件或护照	√	√	√	√
	3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	√	√	√	√
	4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
	5	相关业绩、荣誉证明	△	△	△	△
	6	曾主持或承担过重大项目证明	△	△	△	△
	二、企业基本情况	7	验资报告	√	—	√
8		公司章程	√	—	√	—
9		工商股权证明	√	—	√	—
10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	√
11		上年度用工参保证明	√	√	√	√
12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	√	√	√
13		企业资质证明	—	△	—	△
14		团队主要成员的劳动合同、合作协议等	√	√	√	—
三、人才与企业关系	15	引进人才与上一家就职单位的离职证明	△	√	—	√
	16	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
	17	薪酬或股权证明	√	√	△	√
	18	人才个人所得税税单、工资银行流水	√	√	△	√
	19	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	△	△	△

四、创新创业项目情况	20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21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	△	△	△
	22	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	√	△	△
	23	项目主要成果情况	△	△	△	△
	24	政府和社会资金支持情况	△	△	△	△

说明：“√”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不需提